

定，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分六期，二個月為一期）。

(二)針對供水管線尚未到達區域部分：

台水公司自 101 至 105 年度廣續配合本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於花蓮地區共辦理 12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1,323 萬元，核定戶數 93 戶），臺東地區共辦理 6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495 萬 4,050 元，核定戶數 62 戶）；104 至 105 年度花蓮地區計辦理 54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5,536 萬 2,500 元，核定戶數 566 戶），臺東地區計辦理 13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3,702 萬 8,670 元，核定戶數 111 戶），完工後將可進一步提升花東地區普及率，另本計畫要點規定核定案須於民眾預繳用戶外線費達 60%以上始得施作。

(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9）

賴委員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43、43 條之 1 規定，地方災害防救為自治事項，其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辦理，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倘仍有不敷，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二、復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訂定）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尚不足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協助。
- 三、又自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除莫拉克風災因所需重建經費龐鉅，另定特別條例及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外），行政院對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重建經費之協助，盡皆依照上開程序予以一致處理，本次 0206 震災重建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

眾運輸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3）

賴委員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眾運輸服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讓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能輕鬆深度體驗臺灣之美，本部觀光局自 93 年起輔導旅行業者規劃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風景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半日、1 日、2 日及環島遊服務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旅客可享受 1-4 人低成行人數出遊、當地飯店、機場及車站接送等之貼心服務。
- 二、觀光局輔導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行駛高雄地區計有「鳳山義大趣味 1 日遊」、「港都山海精華 1 日遊」、「夜遊國際港都半日遊」、「左營蓮池潭、佛光山朝聖 1 日遊」、「左營蓮池潭半日遊」、「佛光山、澄清湖 1 日遊」、「茂林舞蝶 1 日遊」、「私藏高雄山城最美 1 日遊」、「佛陀紀念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港迎王祭典繽紛故事 1 日遊」、「三地門藝術部落探尋、內門宋江民俗藝術文化采風 1 日遊」等 10 條路線，為提供多元旅遊產品，觀光局將協請前揭路線業者研議調整「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或公告行駛「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
- 三、提供高雄市大坪頂地區之市區客運路線共有 6 條，包含紅 8 系列（紅 8A 至 8E）每日 57 班次及 62 路公車每日 24 班次，並輔以高雄捷運系統及利用大高雄公車系統進行轉乘，可連接大坪頂至大高雄所有區域。另本部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2 輛觀光巴士（該市申請回流 8 輛），目前正由該府進行路線招標及審議作業中。未來高雄市政府倘對於完善大坪頂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網有具體可行之規劃，且須本部協助之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當視年度預算及計畫完整性儘量給予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6）

許委員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於臺北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我國再次重申釣魚臺列嶼係我國固有領土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立場，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將續予保護。
- 二、另本次會議就民國 104 年臺日漁船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有關媒體報導沖繩漁民要求日本政府限縮「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等情未納入會議議程，雙方達成共識維持現行「日夜輪作